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控股股東擬對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
追加擔保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兗州煤業」）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 日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6 日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1 日及 2017 年 9 月 8 日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及 2018 年 4 月 9 日的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通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二期）（「17 兗 02EB」或「本期債券」）標的股票兗州煤業 A 股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的擔保股票市值已連續 10 個交易日低於本期債券尚未償付的票面餘額及應付利息之和的 100%。根據《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約定：「在連續 10 個交易日按標的股票前一日收盤價計算的擔保股票市值低於本期債券尚未償付的票面餘額及應付利息之和的 100%時，則公司將在 20 個交易日內追加標的股票和/或直接追加現金，追加擔保後的擔保比例需達到 110%或以上。」兗礦集團將在 20 個交易日內以其持有的 75,000,000 股兗州煤業 A 股股票為本期債券辦理追加信託擔保。本次追加信託擔保將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前辦理完畢，屆時用於本期債券的信託擔保的兗州煤業 A 股股票將達到 346,507,272 股，17 兗 02EB 的擔保比例將達到 121.16%（以兗州煤業 A 股股票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盤價計算，擔保物包含信託擔保帳戶中的全部股票以及擔保期間收到的現金分紅等）。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可交換公司債券登記結算業務細則》：

1、兗礦集團與本期可交換債券受託管理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將簽署《追加擔保及信託合同》，將本次追加担保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標的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

2、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了可交換公司債券擔保及信託專用證券帳戶（「**擔保及信託專戶**」），帳戶名為「兗礦集團-中信證券-17 兗 02EB 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

3、在本期債券發行前，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在本期債券發行前辦理初始數量標的股票的擔保及信託登記。根據上述情況及募集說明書的相關約定，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將在 20 個交易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追加擔保股票的擔保及信託變更登記，兗礦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 75,000,000 股 A 股股票自其證券帳戶劃入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開立的擔保及信託專戶。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兗礦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267,169,423 股，H 股股票 277,989,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51.81%。本次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股數為 75,000,000 股，占本公司現有股本總額的 1.53%。本次擔保及信託登記辦理完畢後，兗礦集團已辦理擔保信託登記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超過兗礦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50%。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